|  |
| --- |
| 【裁判字號】  106,台上,319 |
| 【裁判日期】  1060302 |
| 【裁判案由】  請求給付保險金 |
| 【裁判全文】 |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一○六年度台上字第三一九號  上　訴　人　許閎杰  　　　　　　許婉庭  　　　　　　許庭琍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吳仲立律師  被 上訴 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本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四  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一○三年度保險上  字第五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  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  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四百七十條第  二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判決不適用  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  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  起上訴，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  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  ，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四  百六十八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  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  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  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  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  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  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  ，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  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  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華采慧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  十二日向與被上訴人合併前之安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系  爭意外險契約，指定訴外人許碧誠及上訴人為受益人，於九十年  十月二十六日變更保險金額為新台幣（下同）八百萬元，華采慧  因積欠債務高達一千四百萬元而萌輕生之念，並欲以買兇自殺之  方式領取保險金以解決所面臨之經濟困境，嗣其果於九十七年十  月十三日深夜至十四日凌晨間，遭人以槍枝近距離鬆接射方式，  朝其頭部左側射擊致死，其死亡係屬自殺，並非遭遇外來突發意  外事故，被上訴人自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等情，指摘其為不當  ，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未表明該判決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  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  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  中 華 民 國 一○六 年 三 月 二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禎  法官 鄭 雅 萍  法官 鄭 純 惠  法官 蕭 艿 菁  法官 黃 國 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一○六 年 三 月 十三 日 |